

釋同時從事兩種以上職業，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.2.12.（79）農輔字第9103601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2月12日

依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規定「同時從事兩種以上職業者，應申請登記一種主要職業。」來函檢附釋、黃二人身分證影本職業欄所載兼具兩種職業，應請依上述規定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其主要職業，再依本會所訂定「辦理從事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八項規定辦理。